

附录 - I

巴西统计体系简介

一、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IBGE）的组织结构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IBGE）受 1973 年 5 月 11 日第 5.878 号法律和 2003 年 6 月 13 日第 3.740 号法令等的约束。它挂靠在计划部下负责协调巴西统计体系，同时也是巴西官方统计数据的主要生产者。

巴西官方统计数据的生产由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中央银行、各部和各州统计机构负责。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是负责统计信息（包括人口、经济和社会等信息）、地理信息、地图信息、大地测量信息和与自然资源和环境相关的其他信息的生产、分析和发布的官方统计机构。

除了在统计体系中的职能外，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还是地球科学信息的主要生产者，负责国家地图信息系统的协调工作。地球科学信息生产的主要项目之一是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INDE）的建设。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目的是把来自巴西政府机构、生产者和资助者的空间数据编入目录，进行整合或协调，方便各种用户查找、查阅和多用途使用以及互联网用户使用。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负责巴西空间数据基地（SIG）的建设、提供和运作，负责巴西地理空间数据理事会（DBDG）的管理，还负责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所需资源提交提案。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所开展的项目对政府和社会都是非常重要的。一些全国性公共政策的制定是基于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根据巴西实际情况所生产的信息。为了生产统计信息和地球科学信息，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单位遍布全国，包括里约热内卢的总部以及各州和各市单位，如下：

作为高级指导委员会的高等院校，包括：技术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

直接并及时向总统提供帮助的渠道，包括：内阁、总检察长；

内设部门，包括：内部审计、执行委员会；

特设机构，包括：调查司、地球科学司、信息科学司、信息和文献中心、国家统计学院；

地方机构，包括 27 个州（26 个州和 1 个联邦区）以及 572 个负责收集和发布数据的机构。

统计信息和地球科学信息的生产由地球科学司和调查司负责。

这些部门都得到信息科学理事会的支持，以确保计算机的硬件和软件以及数据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安全。信息和文献中心负责制定数据发布政策，以便在网上免费公布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包括微观数据在内的调查结果。

执行委员会负责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工作的规划、预算和总体协调。

调查司负责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数据的生产，负责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社会指标综合数据的生产，还负责国家统计

体系的协调和组织召开统计信息用户和其他生产者参加的会议。

地球科学司负责地理信息、大地测量信息和地图信息以及与环境资源和自然资源有关的其他信息的生产，负责基本大地测量计划和基本制图计划的协调工作。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负责管理国家统计局，该学院开设以下课程：统计学学士学位课程、环境分析和土地管理研究生课程、人口研究和社会研究硕士学位课程和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技术人员培训项目等。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总部各部门负责全国调查的设计、结果分析和国家层面团队工作的协调。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负责主要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和提交给总部。各分支机构还开展与大地测量和制图有关的工作。

二、统计数据生产工作计划

为了设定未来几年的目标，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已经更新了战略计划。因此，该战略计划是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主要文件。

工作计划及其时间表在成为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战略计划之前必须经过技术和基础设施等各领域的讨论，并提交由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局长和司长组成的计划委员会评估和批准。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战略计划是同期联邦政府多年计划（葡萄牙语称为 PPA）的一部分。联邦政府多年计划涵盖了政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部、各机构的目标责任。

各部门在计划期所要达到的目标都已提前定好。各部门的目标包括此期间计划发布出版物的所有内容。目标由理事会批准后在内部和互联网上公布，它们是对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在完成其职能方面进行目标评估的项目之一。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工作计划要提交给各个咨询委员会。这些咨询委员会都是由在某个领域享有声誉的专家组成，他们讨论方法问题并帮助设定优先开展的工作。

这些委员会的委员经验丰富，这有助于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了解用户的需求，也有助于提高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公信力。

咨询委员会涉及下列领域：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死亡率统计、农业统计的计划、控制和评价、社会统计、巴西地区经济核算等。

当某些信息需求没有列入工作计划，而可用资源又无法满足时，可以通过与相关政府机构（指为补充调查提供资金的那些机构）签订协议来实现。例如，应卫生部、教育部和社会发展部等部门要求而进行的调查。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也会与财政部和中央银行等部门进行合作，完成国民核算的准备工作。

劳工部每年都会向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提供《年度社会信息表》（RAIS），该表由整套行政记录组成，用于更新中央企业名录库（CEMPRE）。该行政记录被用于选择企业作为年度经济调查对象。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年度经济调查就取代了经济普查。

为了设定长期的工作路线，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与社会信息、经济信息和地区信息的生产者和用户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征求信息生产者和包括政府机构、调查机构、非政府机构和科学协会以及对信息的生产、发布和使用有兴趣的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等在内的信息用户的建议和咨询意见，对《统计和地理信息总体规划》（PGIEG）进行修订和补充。

这一举动的结果是，对公共服务信息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进行审查，反映差距，发现改进的机会和对新的信息需求。

对社会经济信息和人口统计信息越来越大的需求，和对出现的新问题都要求进行及时的研究。

使统计机构适应新的实际情况的办法之一是采用系统化理念的模型来整合信息源和数据库。

住户调查集成系统（SIPD）将整合现有的住户调查（包括全国住户抽样调查（PNAD）、月度就业情况调查（PME）、

住户预算调查（POF）和城市非正规经济调查（ECINF）），并满足新的要求。

作为在多方面获得重要建议的新项目，住户调查集成系统进行规划时必须加强与信息用户和信息生产者的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讲，住户调查集成系统的开发步骤已经成为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主办的研讨会和大会的议题。

这一过程的透明度使用户确信这一新项目建设路线是受到联合监控和评估的。

三、社会统计委员会

社会统计委员会是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424 号部门规章设立的。它是一个讨论和评估国家社会统计体系需求的论坛。

社会统计委员会由下列各部和各机构组成：社会发展部和“反饥饿”粮食计划署、教育部、计划、预算和管理部、社会福利部、卫生部、劳动和就业部、应用经济研究所（IPEA）、Anísio Teixeira 国家学习与教育研究院（INEP）和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IBGE）。

社会统计委员会由管理委员（负责制定委员会工作指南）和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工作指南）组成。

自 2009 年以来，社会统计委员会一直遵循下列指导方针开展工作：制订社会统计详细目录（特别是官方统计）并定期更新，确保和提高信息的可比较性和可获得性，鼓励采用新理念、分类和方法处理、保存和提交官方统计信息，填补信息差距、扩大数据源的整合范围，组织信息需求和协调信息的生产和使用，规范和方便各类政府机构使用现有数据库并确保数据库的透明度、可视性和保密性，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所制订工作的可视性以及采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等。

执行委员会已经开展了高强度工作，如对一些机构数据库的认证、为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元数据库项目制定编写规范程序等。

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对来自调查和行政记录的各类社会信息数据库进行整合，从而推动对国家统计体系的有效协调和管理。

四、各市地理和统计委员会和各州统计委员会

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致力于强化透明度原则，允许社会知晓和了解其活动情况。

关于这一点，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已经扩大了旧的市普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过去的职责范围仅在开展普查时适用。

各市统计和地理委员会（葡萄牙语称为 CMGEs）在 2010 年巴西人口普查时设立，目的是扩大当地民众在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所制订的研究、调查和普通地图的过程和发布方面的参与度。

各市统计和地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代表和市级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代表以及当地其他市政机构的代表等。

五、技术合作

值得强调的全国范围的技术合作有：卫生部、城市建设部、农业发展部、水产和渔业部、共和国总统妇女政策特别秘书处、社会发展和“反饥饿”粮食计划署、共和国总统人权问题特别秘书处、文化部和国家司法委员会（CNJ）等。

关于国际技术合作协议，下列工作值得强调：欧盟（EU）和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的合作。关于南方共同市场一体化和通过对统计数据的生产和发布工作的开发、提高、协调和整合强化国家和各地区机构的统计合作项目 and 澳大利亚统计局（ABS）对经济统计数据生产过程审核项目的技术援助等。

六、与国际社会的互动

近几年,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还积极扩大参与国际统计社会,比如联合国统计司(UNSD)、美洲国家统计会议(SCA)、欧盟统计人员大会(CES)、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旅游组织(WTO)、国际劳工组织(ILO)、葡萄牙语国际组织(CPLP)和金砖国家等。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对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工作项目产生了影响,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技能,也扩大了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有兴趣的国际技术合作。

七、记者和一般用户培训课程及招待会

近几年,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不断拓展其与新闻界的沟通并增进其与新闻界的关系,作为公布工作情况和在公众面前树立良好形象和公信力的另一种途径。

在记者招待会开始前,新闻稿都发给现场记者。同时,调查结果的指标和解读都发布在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网站上。

除了结构性调查以外,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每月还发布约 10 份事态跟踪调查报告。因此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每年大约要召开 100 场记者招待会。

所谓的事态跟踪调查报告要受 2007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第 355 号法令的约束并且要由计划部签署。根据法令规定,调查结果必须提前两小时(数据公布是在上午 9 点),即上午 7 点送到政府官员手中。

关于信息可获得性方面,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享有优先于公众获取信息权利的国家政府官员名单,确保程序的透明度。

具有专业素养的新闻记者对于提高关于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调查报道质量是必要的。近几年,社会通讯协调机构(CCS)已经组织了一些针对新闻记者的培训课程。举办了处理较为复杂信息的培训课程(如国民经济核算和人口普查)和快速获取统计信息的数字化工具的使用的培训班。

八、访问互联网和其他途径

为更好地服务大众,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提供了几种获取信息的方式:刊物(书籍和期刊)并配有光盘(CD-ROMs),免费咨询电话,位于里约热内卢的文献和信息发布中心的中央图书馆,与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位于各州首府的一级单位的文献和信息发布中心联系。

近几年,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一直推进信息发布的建设。目前,该局已经提供电子产品和电子服务。这种方式已经成为最重要的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的媒介。现提供如下途径: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自动还原系统(SIDRA),它允许用户建立自己的表格和比较数据;多维统计数据库(BME),它拥有包括人口、制图、大地测量、自然资源和环境等信息的各类具体文件;并可以免费访问巴西国家地理与统计局的网站(<http://www.ibge.gov.br>)。

附录 - II

俄罗斯统计体系简介

俄罗斯联邦统计局（Rosstat）作为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开展联邦社会、经济、人口、生态以及其他社会发展进程的官方统计工作。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统计实行集中制原则。国家统计的主要职责是向各级政府机构、媒体、科研单位、商业团体、国民大众和国际组织提供有关俄罗斯、俄罗斯各联邦及各经济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及时、全面、客观的统计报告。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联邦统计工作规划，明确了国家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的监管方向。俄罗斯联邦统计局也根据不同部门划分制定了计划并由联邦政府通过。

一、俄罗斯联邦统计局的主要职能

- 根据现行流程标准，为俄罗斯总统、俄罗斯联邦政府、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其他权力机构、地方自治机构、大众媒体、各相关机构组织和国民大众以及国际组织提供官方统计数据；
- 根据现行流程，制定并审批官方统计方法，开展联邦统计调查、编辑官方统计数据，确保国内各统计方法与国际官方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接轨；
- 根据官方统计核算内容，审批联邦统计调查形式、确定其执行标准，除非联邦法律中有明确规定；
- 制定联邦统计工作计划、提供计划实施建议、审批联邦统计调查形式及其执行标准、协调官方统计核算活动；
- 为开展各项联邦统计调查活动提供准备和方法支持、开展统计调查并处理所获数据，形成官方统计报告；
- 按照现行流程标准，编制全俄罗斯各项活动中的技术、经济、社会信息分类；
- 在管辖范围内，制定相关保密措施，确保统计活动过程中收集数据的保密性，确保服务、银行、税务、商业数据以及其他保密数据的机密性；
- 根据现行流程标准和数据提供服务协议，为用户提供官方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
- 履行俄罗斯联邦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国义务，研究和总结国际统计经验。

二、统计组织机构设置原则

国家统计体系是由不同层级、不同职能却又相互关联的机构和部门构成的一个统一的网络。各部门负责收集、处理和发布统计数据，核算国家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中涉及的各种比率和比例，衡量其在当今世界所处的地位。

国家统计系统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在向国家机构和各级政府、媒体、科研单位、商业团体、国民大众和国际组织提供有关俄罗斯、各联邦、各产业及经济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统计数据时，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国家统计系统分为两个部分：以俄罗斯联邦统计局总部为代表的联邦级机构和以联邦统计局地方分局为代表的地方级机构。

三、国家统计系统联邦机构设置

国家统计系统中的联邦机构包括：俄罗斯联邦统计局（Rosstat）总部、计算中心、社会经济统计问题科研所、统计信息科学研究、设计与技术研究院、《俄罗斯统计》信息和发布中心。

四、国家统计系统地区机构设置

俄罗斯联邦有 82 个联邦主体。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在每个主体（共和国、州、自治区和边疆区）都设有分局。

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地方分局负责收集和预处理各地区的统计数据；为各共和国、省和地方政府机构及相关用户提供统计数据。

五、官方统计活动的法律基础

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在《俄罗斯联邦宪法》、联邦主体法律、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法规、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的法律基础上开展统计活动。

俄罗斯统计活动的法律基础是 2007 年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官方统计核算和国家统计体系法》。全国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统计活动的开展依照相关的联邦法律进行。

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布了《关于向官方统计机构提供原始统计数据和行政数据的义务的规定》，旨在帮助联邦统计局从被调查者处收集必要的信息以形成政府信息资源。

六、面临的挑战

社会、经济、人口、生态和俄罗斯联邦其他社会发展进程领域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和科学性以及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政府管理和控制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俄罗斯的统计工作面临着国内重大社会经济变革、政府改革、预算进程改革以及财务数据报告与国际标准接轨等重大挑战。为应对社会中出现的各种变化，就需要寻求并实施新的统计方法，创造灵活的信息和统计支持体系。

为此，联邦制定了一个中期《2007–2011 俄罗斯国家统计发展规划》。

该规划的目的在于通过整合全国范围内的统计资源，建立一个统一的统计信息系统，为各政府部门提供支持。通过该系统，可以及时收集可靠、全面的宏观经济统计指标，为国家经济的有效决策和预测提供参考。

统计系统的发展要靠科技现代化的进步、新规划方法和管理方法的实施以及统计人力资源的再培训和效率的提高。

俄罗斯统计现代化主要表现为统计方法高度透明、所有相关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和方法广泛获取官方统计数据。

附录 - III

印度统计体系简介

印度政府实行联邦制。印度统计系统在国家整体管理下行使职能。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之间的管理职权可以划分为三类：中央类、联邦类和公共类。公共类即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都可以开展的统计活动，其中包括专题统计活动。在其行政职能划分的基础上，联邦政府的各部委或部门和邦政府的各部门按统计内容或其分类再进一步划分职能。

因此，印度统计体系既有分散的一面，又有集中的一面。例如，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统计调查活动，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牲畜业普查以及年度工业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等全国范围内的抽样调查由中央政府机构集中开展。同样，中央政府统一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工业生产统计和价格指数编制。各邦一级统计机构则负责收集、整理变量数据。中央政府负责协调全国统计活动，甚至包括由各邦一级机构主要负责收集统计数据的领域。各邦的经济和统计理事会（DESSs）负责协调邦一级的统计活动，并负责与印度统计与计划执行部（MOSPI）保持沟通，以确保不同层级编制数据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一、中央统计体系

印度统计与计划执行部（MOSPI）是规划、促进国家统计体系全面发展的中央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官方统计领域的统计规范和标准、制定统计概念和定义、提出有关数据收集、处理和统计结果公布的制度方法。该部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统计机构（NSO），俗称“统计部”；二是计划执行机构，俗称“计划执行（PI）部”。NSO 下设中央统计局（CSO）（包括计算中心）和国家抽样调查队（NSSO）。计划执行部下设四个分支机构：二十要点项目司、基础设施监控司、项目监测司和议员联系地方发展司。除 MOSPI 发行的大量出版物外，NSO 和 PI 均提供大量统计信息供决策者、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使用。MOSPI 还有一个自治组织，即印度统计学院（ISI），它是国际上享有盛名的统计机构。

除 NSO 外，大多数处理农业、水利、卫生、农村发展等各种问题的印度政府部委或部门也设有统计部门来开展统计活动，以满足本部门对统计信息的需求。这些部门的统计活动一般由高级统计官员领导，便于与 NSO 妥善协调。大多数部门都会对外公布自己的统计数据 / 出版物。

（一）中央统计局

中央统计局（CSO）的最高领导为局长，总部设在新德里。下设五个主要部门：国民经济核算司（NAD）、经济统计司（ESD）、社会统计司（SSD）、培训司和协调与出版司（CAP）。此外，CSO 在德里附近还有一所一流的培训机构——国家统计管理学院（NASA）。近两年来，该学院一直为国内 / 国际统计项目提供培训。

中央统计局负责协调全国统计活动，制定和管理统计标准。其活动主要包括国民收入核算、进行经济普查及其后续调查、处理年度工业调查数据并编制调查报告、编制工业生产指数和消费者物价指数、进行性别统计、进行官方统计培训。CSO 为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多种统计数据，并定期发布多种出版物，包括《统计年鉴》、《月度统计摘要》、《数据印度》、《统计袖珍手册》、《能源统计》、《基础设施统计》、《环境统计》等。其它活动还包括：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召开由中央和各邦一级统计机构参加的会议、修订国家产业分类标准、编制并实施战略规模以获取关键参数数据、提高现有数据集的质量和可靠性、获取新兴领域的数据集以满足不断增加的数据需求、缩短数据发布的时间间隔。

中央统计局下设计算中心，其任务包括从事 MOSPI 数据加工的工作、为统计人员提供软件方面的培训、维护 MOSPI 网站 (www.mospi.gov.in) 和国家官方统计数据库。

（二）国家抽样调查队

国家抽样调查队（NSSO）在指导委员会的整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但在收集、处理和发布国家抽样调查数据方面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和自主权。除了一名非官方主席以外，指导委员会由学者、中央和各邦一级统计部门的数据用户以及统计和计划执行部的高级官员组成。NSSO 由局长兼首席执行官（DG&CEO）领导，局长同时也是指导委员会秘书成员。

国家抽样调查队（NSSO）除了对土地统计和农作物调查进行样本检查以及编制城市样本框外，还负责开展大规模的抽样调查，包括社会经济调查、工业年度调查、收集全国城乡价格数据等。NSSO 的主要活动有调查设计、现场调查、处理 NSSO 数据以及发布 NSSO 报告。

二、各邦一级统计体系

各邦 / 联邦属地的经济和统计理事会（DESSs）负责协调邦一级的所有统计活动。大部分邦 / 联邦属地政府都已经正式确定其经济和统计理事会为邦内所有统计活动的中心机构。少数几个邦 / 联邦属地还未正式公布，在这些邦 / 联邦属地，该机构继续充当邦内统计活动的协调机构。大多数邦 / 联邦属地还设有地区统计办公室（DSOs），作为 DESSs 的地方办事处，收集和编制各辖内的统计数据。DESSs 在各邦 / 联邦属地行使的职能与 NSO 在中央政府行使的职能基本是相同的，如公布主要统计数据、协调中央与各邦一级统计部门的活动、传播统计数据等。

三、数据收集的法律保障

在印度，除《1953 年统计数据收集法案》中对工业数据收集的强制性要求外，大部分数据收集都是自愿性的。修订后的《2008 年统计数据收集法案》涵盖内容更加全面，对各种社会经济数据的收集也纳入其中。《2008 年统计数据收集法案》由统计和计划执行部执行。《1948 年人口普查法》由内政部下设的户籍总署署长办公室负责执行，目的在于收集人口总数和其它人口统计资料。除上述两部重要法案外，印度其他相关政府部委或部门还制定了众多其他的法案、法规和条例，收集法定的行政统计资料，从而满足不同领域的用户需求。

四、面临的新挑战

印度统计体系在促进知情决策、规划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统计体系编制出大量统计数据、创建了内容广泛的统计数据库，除满足了众多统计人员如研究人员的数据需求外，既满足了国内各机构的数据需求，也为国际机构提供了数据帮助。印度统计体系正在进行平稳改革，以满足因经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发展而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这种变革涉及中央和各邦一级统计体系在结构和运行方面的重大调整。这些改革包括：成立国家统计委员会（NSC）以改

建国家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除了通过执行内容广泛的计划来提高各邦下属区域的统计能力和加强其基础设施建设，还与世界银行合作共同发起全面印度统计强化项目（ISSP），加强各邦统计制度建设；更进一步的，从促进统计体系现代化的要求着眼，不断努力运用最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收集、管理和传输数据以提高统计活动效率。比如，已经采用电子方法收集工业和价格数据、采用电子系统传输各种数据，包括通过电子刊物更快更广地传播数据。印度也正在采取措施加速电子政务进程，使广大市民能够直接参与数据部门的改革。当前社会环境瞬息万变、新现象层出不穷，印度国家统计体系也一直在努力满足不同利益相关者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为他们提供尽可能可靠、及时的统计数据。此外，印度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中央和各邦一级统计部门的协调合作，并通过各种精心的培训项目提高统计技能。

附录 - IV

中国统计体系简介

新中国国家统计体系自成立以来，经过 50 多年变革历程，在改革和调整中不断发展和完善，以适应变化着的新形势的要求。中国《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中国政府统计系统主要由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两个部分组成。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由自上而下设置的统计机构及其配备的相应统计人员组成。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统计局，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独立的地方统计局。在乡一级政府则主要由专职或兼职的统计员来负责统计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政府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一、政府综合统计系统

（一）国家统计局

中国国家统计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整个国家统计体系中，国家统计局既是国家统计数据的主要提供者，又是政府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的协调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局的主要职能是：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依法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中国国家统计局按专业划分和功能划分相结合的方式，设置 18 个司级行政单位、2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0 个在京直属事业单位。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在全省（区、市）设立了调查总队，在各市（地、州、盟）和三分之一的县（市、区、旗）设立了调查队。这些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直属派出调查机构，由国家统计局实行垂直管理，主要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重要统计数据的调查任务，工作方式以抽样调查为主。

（二）地方统计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政府设立统计站或配备统计员，负责完成承担的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统计工作。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二、部门统计系统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构成部门统计系统。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部门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并为本部门和社会提供自己的统计资料；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国家综合统计系统作为统计工作的主系统，具有对部门统计系统统计业务上的指导权和协调权。

三、统计法律

不管是统计机构，还是企业事业统计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调查、统计制度方法进行统计调查。

中国统计法律体系由统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政法规（包括普查条例、海关统计条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统计调查审批管理办法）、地方统计法规等 5 部分组成。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统计局备案或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报上级统计局备案或审批。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同时，应当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做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四、统计调查

国家统计局主要通过周期性的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收集统计数据，此外还通过专项调查、典型调查以及行政纪录等方法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目前，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主要有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组织开展的经常性统计调查共 47 项，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农业、工业、能源、投资、建筑业、贸易外经、服务业、城乡住户、价格、社会科技、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等。这些调查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社会、人口、环境与资源各个方面。

部门统计内容涉及交通、旅游、财政、金融、海关进出口、利用外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户籍人口、社会发展等多个方面。

五、统计资料的发布与提供

国家统计局建立统计数据提供和定期发布制度，形成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简明统计资料、统计报告、统计研究参考资料等系列统计产品。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市、县官方统计机构都出版了地方统计年鉴，其公布的内容与《中国统计年鉴》大体一致；为了提供更为详细的统计资料，国家统计局及国务院有关部委还编辑出版了有关专业统计年鉴。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印刷出版物等多种形式发布和提供统计资料；同时，中国还开放中国统计资料馆，建立国家统计数据库，系统发布统计数据，以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用户的需要。

六、中国统计改革发展的方向

中国经济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中国经济的发展迅速而又深刻,这些都对中国统计体系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些新需求,中国国家统计局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举措是: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变革统计生产方式,实现统计调查方案的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统计数据直接采集、同步共享、全面监控。加快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互相联系、共为整体的“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四项工程),实现统计工作从方案设计、任务布置到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加工和公布的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和高效化,基本建成现代统计体系,基本实现统计现代化。

附录 - V

南非统计体系简介

南非统计体系有着近百年的历史，但是其服务于全民需求的时间相对较短。随着 1994 年民主体制的建立，产生了两种可供选择的统计组织模式。一种模式是将大部分统计数据的生产集中到单一的部门，即国家统计局 (NSO)，当时名为中央统计局 (CSS)。后来，中央统计局 (CSS) 转变成拥有总局和各省分支机构的南非国家统计局 (Stats SA)，其后又在区级建立区域统计局。财政属性较强的少数资料不在集中统计范围之列，例如国际收支平衡表，此类统计数据由南非储备银行 (SARB) 和国库 (NT) 提供。实际上，南非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其他部门普遍认为集中统计才是理智选择。另一种模式是将大部分统计分散到国家各专业部门，由其提供所属领域的统计数据。当然，这些进行统计的国家部门会构建一个统计体系，协调是必不可少的。

最终采纳的统计模式是演变而成的。有些领域进行统计面临着四大压力。首先是观念的转变，要从种族隔离政治体制下关注“自己的事务”转变为以新的国家疆域和全国人口相融合为重点。具体表现为中央统计局人口统计的转变，将班图斯坦 (Bantustan) 统计局纳入中央统计局，并且建立省级分局以利于总局收集统计资料；第二，新政府面临用于政策和计划制定的数据缺口。毫无疑问，缓解贫困和不平等，特别是提供服务以及提供发展机会是最为紧要的。这也促使 1996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势在必行；第三是统计序列的合理化，最终符合民众的预想。合理化就是要在现有的经济统计数据之外，还要增加社会统计数据的生产；第四，尽快提高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质量。

在后来成为南非国家统计局的中央统计局第一任局长任期内 (1995-1999 年)，上文提及的压力是最大的，虽然这些压力的强度不同。在此期间，统计体系的模式转变为集中化。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南非国家统计局的有限统计能力无法满足统计用户的大多需求。同时也认识到，国家其他部门的统计对于填补南非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差距具有较大作用。在意识到集中统计模式的局限性之后，协调模式成为了新的选择，并最终在现行《统计法》(1999 年第 6 号) 中确定下来。该法明确规定统计局长作为南非国家统计局行政长官并兼任国家其他机关统计资料的协调官。这成为南非统计发展的里程碑，因为它为南非国家统计局的战略发展和工作计划指明了新方向，并且对于国家其他部门在统计生产中的角色进行了明确定义。此外，该法颁布的同时，国家统计局的名称由中央统计局改为南非国家统计局。

2000 年，新领导接手南非国家统计局的工作，并很快着手开始统计体系的新规划。尽管这种新规划还需要正式定义，但是它取决于统计体系的内部协调。为了梳理协调工作，南非国家统计局成立了国家统计体系处 (NSSD)。2002 年 1 月，国家统计体系这一理念被比勒陀利亚内阁会议确定下来。虽然被列入政府“行动纲领” (POA)，但在随后的八年多时间里，南非国家统计体系并未实现明显推进，特别是在南非国家统计局内。这主要基于三个原因：第一，统计能力相对有限；第二也是最大的原因是南非国家统计局长期面临的高效运转同时保证数据质量的压力；第三是变革管理的挑战。

直到 2009 年，国家统计体系的理念才开始影响到南非国家统计局的战略方向。从那时起，该部门的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已经完成了一次战略性转变，强调统计协调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如其新愿景和使命所述，该部门应该在与其它国家机关协作下带头推进全国统计工作的发展。这种转变体现在将统计生产从南非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产品拓宽到建立一个体系，来支持其他国家机关生产出高质量的统计数据。转变的目的是扩大统计数据的生产，增加官方统计数据的供应并弥补在统计质量方面的欠缺。南非国家统计局六个战略目标中，有三个直接与统计协调有关：第一个目标是“通过增加其深度、广度和地理分布，扩大信息基础”。该战略是将 2010 年 1 月 20-22 日召开的比勒陀利亚内阁会议所提出的政府 12 个优先发展成果演变为南非国家统计局构成统计生产领域的十项统计主题。战略重点领域包括卫生、教育、安全、可持续资源管理、农村发展、粮食安全和土地改革；第二个目标是“提高统计数据的公信力”。该目标的重点领域包括开发南非国家统计体系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南非国家统计体系的统计标准、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批准作为官方数据、住宅和商业框架的开发和维护，实现统计收集标准化以提高数据的可比性；第三个目标是“引领南非国家统计体系下统计生产的发展和协调”。按照这一目标，南非国家统计体系正发挥着转变的作用，将分散的统计体系转变为一个专注于官方统计数据生产的综合体系。